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122230065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委託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開公司)辦理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案，雖於委託開發契約書中明訂應設立專戶管理開發資金收支，然該府竟未查核專戶實際設置情形，且無法掌握專戶數量及帳號等重大事項，契約規範形同具文。嗣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函詢有關台開公司欲辦理信託專戶銷戶意見時，未善盡把關責任，逕以「無意見」函復，未能妥適考量開發案尚未辦理結算、開發金額龐大、專戶管理之安全性及後續可能衍生之風險等要項，造成開發資金失去信託專戶保障，又因無事前監控防範資金遭轉出機制，致開發資金遭台開公司逕自轉出，復因資金專戶管理措施付之闕如，無力阻止台開公司一再轉出資金，合計遭轉出新臺幣13億4千萬元，造成該府重大損失，核有違失案。

依據：112年2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3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